

《买卖合同》

卖 方：河南牧原科工有限公司 买 方：内乡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买、卖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货物买卖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依法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数量、价款：

货物名称	包装	数量 (kg)	到厂均价 (元/kg)	货值 (元)	交货期限
饲料	散装	462989	2.81	1300990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
合同总价款（含税）：¥130099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玖佰玖拾元整。					
备注：上述到厂价格为最终价，最终结算价格以双方交易时的市场价为基础，由买、卖双方根据质量标准条款确定；到厂价格包含税费以及货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之前的装车费、运费等所有有关费用。					

二、交货方式及质量标准：

- 1、交货期限：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期间。买方最迟应在正式提货前 1 天与卖方沟通交货计划等事宜，确保卖方有充足、合理的时间做好交货准备和计划，确保提货车辆及时到达、及时提清所有货物。
- 2、交货地点：卖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将合同约定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 3、质量标准：感官指标：气味：无霉味、油脂味、酒糟味或氨气味。 口感：不苦、不辣喉，无异味。 物理特性：色泽：应均匀一致，无明显色差 。 颗粒度：需均匀，粒径 ≤5mm，粒长≤20mm，允许有 10%超过 20mm，无结块或发霉现象，水分不高于 14%。 营养成分含量：粗蛋白质≥15%，钙 0.4-1.2%，磷 0.4-0.8%，赖氨酸≥0.9%
- 4、交货方式：买方应在约定交货期限内完成供货。
- 5、计量方式：以卖方指定出货仓库过磅数 / 点包数为准。

三、付款方式：

- 1、自卖方发票开具之日起 15 日内，买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作为预付款，金额 650495 元（大写：陆拾伍万零肆佰玖拾伍元整）；买方验收完毕 15 日内支付剩余 50%尾款。卖方指定银行结算账户（如下）：
账户名：河南牧原科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县衙支行
账 号：86620011800000377
- 2、发票提供：卖方应于全部货物依约交付完毕后，向买方提供全部交付货物货款的全额合法增值税发票。

四、争议处理：

- 1、因本合同的履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均应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南阳市内乡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若卖方向买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需要以卖方与第三方之间签订合同的履行或

相关国家法规政策为前提和基础，且确因该第三方或国家法规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全面履行或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则买方应按卖方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完全免除卖方违约责任，买方自愿无条件放弃对卖方的一切索赔或权利，双方友好协商妥善处理相关善后事宜。

五、其他：

1、货物所有权自买方依约付清相应足额货款，且卖方依约完成相应等值货物交付后转移至买方。

2、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章（双方均须加盖骑缝章；以传真或扫描形式签订有效）确认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牧原集团投诉举报电话：17837751511。

卖方（签章）：
河南牧原科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买方（签章）：
内乡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